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6953號

債 權 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代 理 人 葉一帆

債 務 人 潘久鸞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一)貳萬伍仟壹佰陸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暨新臺幣貳仟伍佰壹拾陸元違約金，及新臺幣貳仟柒佰元滯納金；(二)伍萬肆仟肆佰肆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暨新臺幣伍仟肆佰肆拾肆元違約金，及新臺幣肆仟元滯納金，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如依其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民法第389條定有明文，且民法第389條屬強制規定。經查，依債權人提出分期付款申請書第六條雖約定遲延三天以上喪失期限利益，且全部分期債務視為到期，然此約定與民法第389條牴觸之部分，依民法第71條之規定應屬無效。又本件請求二筆分期款項，其中(一)分期總價為新臺幣(下同)67,104元，共分期24期，債務人積欠5期(即期付款2,796元

01 x5=13,980元)始達買賣總價5分之1,又債務人自第16期付
02 款日為民國113年8月13日未依約付款,則於第20期即期付款
03 日113年12月13日遲付之價額始達全部價金5分之1,是債權
04 人主張其得於113年8月13日將債務人剩餘未繳之分期款項視
05 為全部到期,而自民國113年8月13日起計收遲延利息,洵屬
06 無據。從而債權人請求就全部未付款項請求逾主文所示利息
07 部分,應予駁回;(二)分期總價為62,694元,共分期18期,債
08 務人積欠4期(即期付款3,483元 \times 4=13,932元)始達買賣總
09 價5分之1,又債務人自第3期付款日為民國113年8月7日未依
10 約付款,則於第6期即期付款日113年11月7日遲付之價額始
11 達全部價金5分之1,是債權人主張其得於113年8月7日將債
12 務人剩餘未繳之分期款項視為全部到期,而自民國113年8月
13 7日起計收遲延利息,洵屬無據。從而債權人請求就全部未
14 付款項請求逾主文所示利息部分,應予駁回。

15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7 五、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應於本命令送達後10日內,
18 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
19 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2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22 附註:

2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24 狀申請。

25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